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关于开展长期照护师 五级/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通知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机构备案号 S000012200022），拟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面向社会开展长期照护师五级/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对报名考生无地域限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二）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认定实施

1. 计划认定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如遇重大政策变动及不可抗拒原因，我们将及时调整（或取消）认定评价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 认定评价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 14 号，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认定评价人数：本期认定评价考试实施最少人数 40 人、最大容量 100 人。如认定申报人数不足或超过我校认定评价能力等特殊情况，为科学、规范实施认定评价工作，将依据报名先后次序，分批、分天安排认定评价考试，具体日期另行通知，请申报机构（个人）做好相应工作安排。

4. 认定评价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认定评价工作。

5. 认定评价方式：认定评价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2 项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三、收费标准

认定收费标准：320 元/人

四、认定报名

1. 报名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除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 报名方式

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机构（个人）考生登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系统（<http://zyjn.tjyzh.cn/>）完成注册后上传报名信息。

3. 缴费方式

通过认定评价申报条件审核的人员，请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交费，交费时单位和个人请分别注明“长期照护师认定”、“长期照

护师+姓名”，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交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认定报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认定评价考试者视为缺考，不予退费。

4. 交费账户

开户行：天津银行建业支行

开户名：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106501201090083133

税号：1212000040120408XF

预留电话：022-60276808

行号：313110040653

5. 报名邮箱：yzjxjyc@tj.gov.cn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2-60276890

五、准考证发放与成绩查询

查询网址：<https://tjyxgzdk-jndj-ks.zjyun.org/login>

1. 准考证发放：考生可于认定评价考试前 2 日打开查询网址，点击“准考证查询”自行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须使用 A4 纸竖版打印。

2. 成绩查询：考生可于考试结束后打开查询网址，点击“成绩查询”，查看考试成绩。

六、证书查询

经考试合格者将获得由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发布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s://jndj.osta.org.cn/>)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资料清单及录入说明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